

关于取消发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公告

市场投资者：

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优化企业债务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（含）50 亿元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〔2018〕1692 号”文核准。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（含 22 亿元），债券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根据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原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 14:00-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、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，为控制发行成本，公司决定取消发行本期债券，后续发行时间另行确定，并将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做好公司债券的后续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本次取消发行事项经发行人、主承销商及投资者一致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取消发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6月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取消发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6月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取消发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律师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

2021年6月8日